

非法集资:金钱诱惑下的陷阱

本报记者 龙腾飞

非法集资，因具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严重损害群众利益、损害政府声誉和形象等危害，而成为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的对象。非法集资有哪些特点，人们如何识破骗局，我省采取了哪些预防措施？近日，本报记者就此采访了省金融办等部门工作人员。



青海省大数据有限责任公司携手中国联通青海分公司 为“智慧青海”添砖加瓦



会谈现场

本报讯（记者 龙腾飞）5月14日，青海省大数据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联通青海分公司达成共识，将充分利用双方资源，合力推动青海大数据产业发展，为建设“智慧青海”添砖加瓦。

当日，青海省大数据公司总经理芦树俊一行前往中国联通青海分公司参观考察，与中国联通青海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陈继春等高管代表，就青海大数据产业发展、互联网建设、云计算深入合作模式等事宜探讨。其间，双方详细介绍了本公司在大数据建设、应用等方面取得的成就，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等。通过对大数据、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产业应用、数据资产运营等维度深入商讨，双方就未来在多领域内深度合作达成共识，并计划近期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推动双方合作的进程。

芦树俊表示，青海省大数据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贡献青海数据智慧，释放高原数据价值”的理念，以数据资源整合为重点，平台为依托，核心业务为支撑，专注于为政府及企业管理决策提供最优方案，拥有完善和成熟的，且针对大数据产业的顶层设计、产品研发、实施交付、运营保障的全方位实力。与联通公司的强强联合，将开启青海大数据应用产业发展的新格局，重构我省信息化生态产业链，同时依托中国联通高原国家级大数据基地，全力推动大数据特色云服务发展，共同打造中国西北最具影响力的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基地。此举对于推动数据共享，促进社会创新发展、建设“智慧青海”具有重要意义。



我省出台 国企违规经营投资追究办法

本报讯（记者 龙腾飞）近日，《青海省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正式公布施行，对于建立健全全省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追究倒查机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具有重大意义。

《办法》着眼全省国企监管实际，将我省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的范围从省国资委出资企业进一步扩大到全省国有企业，规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的责任追究监督主体包括国有企业自身和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办法》细化了责任追究工作的组织实施。按照受理-调查-处理-整改四个步骤展开，一般资产损失由国有企业依据相关规定自行开展责任追究工作，上级企业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可直接组织开展；达到较大或重大资产损失标准的，应当由上级企业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开展责任追究工作；多次发生重大资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影响、资产损失金额特别巨大且危及企业生存发展的，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国有企业应当按照《办法》，建立健全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细化责任追究的标准和职责，保障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有章可循、规范有序。

现象：骗局频繁发生

自改革开放以来，非法集资案层出不穷。近两年，从涉及全国的“e租宝”案，到案发西宁的“好小仔”案，每起案件都让很多人上当受骗。

两年前，“e租宝”平台以“1元起投，随时赎回，高收益低风险”为诱饵，非法吸收资金500多亿元，受害投资人遍布全国31个省市区三千多人。

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全国发生非法集资案件5197起，涉案金额达到2511亿元（意味着全国日均发生14起非法集资案）。2017年，青海省公安机关受理各类经济犯罪案件808起，同比上升13.08%；涉案金额达10.94亿元。近三年，西宁市公安经侦部门侦破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101起，涉案金额7.3亿余元。

骗子：犯罪手段不断翻新

随着互联网的广泛应用和监管难度的加大，近几年，非法集资、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披上互联网、科技等“外衣”的现象日益增加。

省金融办工作人员介绍，与传统涉众型经济犯罪手段相比，在网上行骗更具隐蔽性、欺骗性和蔓延快、跨区域等特点，给相关部门预防和打击经济犯罪造成难度。相关人员对此表示，互联网金融犯罪分子常使的伎俩是，利用信息的不对称性，打着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等前沿科技、潮流的幌子，通过建立电商网站、与互联网巨头联盟、打造噱头互联网概念等来包装自己。同时，民间投融资机构、网贷、虚拟理财、房地产、私募基金、交易所、养老机构、消费返利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易发生非法集资案的领域。

其实，无论非法集资、传销等犯罪手段如何变换，其犯罪本质没有变，依然是以“消费返利”“资金互助”“虚拟货币”“投资理财”“网络游戏”等为幌子，或者假借“众筹”“扶贫”“创新”“投资”“军民融合”等名义，通过互联网或“互联网+实体店”的形式，以低投入高回报为诱饵吸引受害者。

市民：拒绝诱惑练就慧眼

经济犯罪活动形式多样、手段庞杂，市民要防止被骗，不仅需要增加防范意识，摒弃贪财、跟风毛病，还需要练就一双慧眼。

执法人员提示，市民在投资时，尤其要警惕

利用网络平台或网络众筹领域的活动。这领域的非法集资形式主要有五种：一是庞氏骗局。P2P平台公司通过发布虚假高利息信息，采取“借新还旧”的模式，发行网贷理财产品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二是虚拟货币方式非法集资；三是定向增发原始股及“新三板”扩容欺骗群众；四是“传销式”非法集资；五是“一元云购”“快乐夺宝”等变相赌博模式。此外，还要警惕以现货银、现货石油、现货铜等大宗商品市场进行的变相期货交易，以及以“零元购物”“购物全返”“消费=储蓄”并发展会员的“消费返利平台”，可能会涉嫌非法集资。

“参与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组织非法集资必受法律严惩！”公安机关提醒广大市民，在投资理财前要看清对方是否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是否取得金融监管部门的批准文书，理财产品是否在其批准的经营范围内，资金投向领域是否安全可靠，投资项目是否合法等。凡是以为“保本、高利、无风险”为噱头的须谨慎投资。

政府：多措并举打击犯罪

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活动，已成为多部门的重点工作之一。

近年来，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先后制定了《青海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工作制度》《青海省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等。今年2月，为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及时发现非法集资线索，又制定《青海省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规定对提供一线线索的给予最高10万元的奖励。2017年，全省各级经侦部门以我省“蓝盾2017”和公安部“云端2017”“猎狐2017”三个专项行动为抓手，严厉打击各类突出经济犯罪活动，全年破获经济案件663起，破案数创我省历史新高。

省金融办、省公安厅等部门在宣传非法集资危害和理财知识普及的同时，多措并举防范经济犯罪活动发生。省公安厅相关负责人在5月15日“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活动中表示，全省公安机关经侦部门将以开展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专项行动和打防突出经济犯罪重点工作两个战役为抓手，统筹数据化情报导侦、境外追逃追赃工作，以点带面，牵引带动案件侦办、能力建设、机制建设、预警防范、基层基础等各项工作提档升级，全面推动经侦工作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编后语：

非法集资犯罪活动之所以屡屡得手，除了不法分子的诱饵“诱人”之外，主要在于主动上钩者多。参与非法集资的人可分两种，一种是由于防范意识和法律意识淡薄，受人蛊惑而坠入陷阱，一种是明知自己参与的活动非法，但因心存侥幸和受利益驱使而甘愿冒险。在互联网时代下，非法集资犯罪不再是个体简单的犯罪行为，此类新型犯罪的遏制模式要突破传统的公、检、法等政法机关打击犯罪的局限性，强化“处非”职能，在社会管理层面开展综合防控。